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湖簡字第1790號

原 告 林喻涵即林家萱

訴訟代理人 吳炳輝律師

被 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高翊涵

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湖簡字第1790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3 月5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 年3 月5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	官	許凱翔
書	記	官 許慈翎
通	譯	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兩造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一造辯論判決之說明引用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經本院當庭勘驗被告所提對保錄影，手持原告名義身分證之女子（本院卷第49頁）除於鏡頭前手持如本院卷第39頁之本

01 票與本院卷第41頁之債權讓與同意書外，就兩造間法律關係
02 金額、期數之陳述復與系爭本票所載大致相符，堪認系爭本
03 票確係原告親簽。從而，原告雖否認系爭本票真正性，然與
04 調查證據之結果不符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7 書記官 許慈翎

08 法 官 許凱翔

09 上列筆錄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1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2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14 書記官 許慈翎